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 2019 年度担保总额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》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

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。

4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(1) 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2) 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(3) 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高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5、关于子公司开展涉及关联方的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开展涉及关联方的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窦刚贵

宋 岩

葛 炬

2019年2月27日